数学学科（学科代码:0701）

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要求及考核细则

理学院

**一、论文开题报告**

（包括开题时间，开题报告学术要求、报告会的组织形式以及开题通过比例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博士硕士的要求可分别写，也可合并）

开题论证是通过对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方向、研究价值、研究方案、研究过程和研究条件进行有组织的系统评价与预测，从而完善研究方案，保证研究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学术活动。学位论文选题应基于社会发展或本学科发展前沿，并对本一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发展、国家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和实际应用价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学生个人知识结构、兴趣等因素综合确定学位论文研究课题。

研究生开题论证必须撰写开题报告,主要包括封皮和内容两部分，开题报告封皮须使用专用格式，内容书写排版格式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提交要求》中的“论文打印规格与要求”相同。开题报告要求具体如下。

**1. 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1）选题依据（论文选题的背景、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文献评价等）；

（2）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或调查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4）预期成果、创新之处、成果预期社会效益；

（5）工作进度安排及经费预算；

（6）参考文献。

**2. 开题论证组织：**

（1）开题论证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所）组织，以小组的形式进行。开题论证小组一般由5人及以上（奇数）组成，经学院（系、所）审核同意后方可有效。开题论证小组设开题秘书1人，由教学科研人员担任，不参与有关事项的表决。开题报告人导师可以列为开题论证委员会委员。

（2）学术型硕士生开题论证小组成员应为研究生导师或高级职称人员。成员中至少有1名校外同行专家或校内另一相近一级学科研究生导师。开题论证小组组长必须由我校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

**3. 开题论证流程**：

（1）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学期初完成，最晚延至第三学期末。

（2）研究生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交开题申请，经导师审查，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审核，学院（系、所）批准通过后，方可进行。

**4. 开题汇报程序：**

（1）研究生进行开题汇报，学院（系、所）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系统”发布开题公告;

（2）开题论证小组组长主持会议，宣布成员名单、有关程序及注意事项；

（3）研究生作开题汇报（10-30分钟）；

（4）开题论证小组成员提问、提出建议，研究生答辩（硕士生不少于10分钟）；

（5）开题论证小组对开题报告做出评价，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开题通过的决议（开题报告人和其他人员回避）；

（6）开题报告汇报人入场，由组长宣布开题论证小组对开题报告的评价、表决结果；

（7）开题秘书做好记录，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记录表”（附件2），经开题论证小组组长签名后，于开题论证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交学院（系、所）办公室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开题论证通过后，开题秘书应在3个工作日内登陆“系统”，填写“开题小组意见”；研究生应根据开题论证小组意见和建议修改开题报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登陆“系统”，上传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将纸质版交所在学院（系、所）存档。

论文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限期（原则上间隔时间不少于3个月）重新开题，对多次开题仍未通过者进行分流。研究内容发生重大调整者，需重新开题（原则上间隔时间不少于3个月）。研究生一经开题，研究内容不得进行重大变化。如果研究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研究生须通过“系统”重新申请开题，通过相关审查、审核、批准后，按照学位授权点或学院安排进行。

开题论证小组在做出是否同意开题通过的决议时，应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认定为通过。

**二、中期考核**

（考核要求包括考核对象、组织形式、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成绩评定、分流比例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中期，组织考核小组（由3-5名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并对研究生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具体建议。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研究生用15分钟左右时间向考核小组汇报论文工作情况，然后接受10分钟左右的提问。硕士生在答辩时，应借助多媒体等，阐述已完成的研究工作，拟完成的研究工作，如期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后期工作计划。中期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基本理论、科研能力、培养潜力以及实际绩效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具体评价标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通知执行。中期考核通过者，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中期考核暂缓通过者，3个月后可申请再次考核。中期考核不通过者，6个月后给予1次重新申请中期考核的机会，重新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按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在进行论文中期检查时，需登录研究生培养系统个人界面填写打印相关信息，研究生院备案。

**三、硕博连读生博士资格考核**

（考核要求包括考核组织形式、时间、方式、考试内容、评价标准、成绩评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四、学术交流**

（含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学分可拆开。考核要求包括组织形式、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成绩评定、学分认定方式等。）

1.博士生学术交流考核要求

2.硕士生学术交流考核要求

（1）参加院级及以上学术交流活动10次及以上（1学分）；

（2）在学院范围内做学术报告1次及以上（1学分）；

参加院级及以上学术交流活动、在学院范围内做学术报告分别以学科点的签到单和学科点的记录为准；由学科点秘书在第四学期末进行统计，累计获得2学分的视为通过，低于2学分的视为不通过，但可以继续参加相应的环节，在第五学期末仍未通过的研究生将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科点秘书在第五学期末将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学院办公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五、实践训练**（含科研实践、教学辅助实践、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学分可拆开。明确助教、助研、助管的岗位经历要求。考核要求包括组织形式、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成绩评定、学分认定方式等。）

1.科研实践：积极参加导师及学科学术团队的学术研究。导

2.教学实践：由理学院和导师共同设置与认定。（1）鼓励研究生以教学辅助的形式参加实践教学2次，锻炼自己的教学能力。（2）在教师的指导下，讲授与课题相关的论文或者书籍5次以上。根据教学日志和教师评价来认定。

3.社会实践：鼓励参加学生社团工作或者其它社会调研、社会服务工作1次以上。根据工作日志和社会实践单位的评价来认定。

**六、获得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内容与程序**

**七、获得学位应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

1.博士生

2.硕士生

以下条件满足其中一条：

（1）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在同一导师指导下开展合作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在SCI、EI、SSCI源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研究论文1篇，且排序为前四位（或前五位，其导师须为前四位作者之一）；或者在我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ISTP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研究论文1篇，且排序为前两位（或前三位，其导师须为前两位之一）。

**八、其他环节及考核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量应不少于12个月。硕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评审前1个月进行预答辩，预答辩后至少用半个月时间根据预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成后经导师同意方可送审。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国内外主要参考文献和书目及考核办法**

（如：名称、作者、书号或者刊号，通过进展课、研讨课、开题报告、读书报告或者其他方式考核）

导师指定研究方向的重要文献和书籍，硕士研究生通过研讨班讲解自己阅读的重要文献和书目，通过课题组评议，确定每学期的优秀文献阅读者。